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1年12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入伙从而间接实现对柔显科技的持股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现有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对上市公司及柔显科技未来发展均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作为受让对象的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熊伟、余明桂、王雄元

2021年12月25日